格式九－一

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

職稱	姓名	退休前職務		擔任顧問日期	聘用目的	權責劃分	酬金（註1）	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（註1、2）
		機構及職稱	退休日期					

註1：保險業如有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一目之2情事者，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；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。

註2：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。